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吳睿杰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59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3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54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之藥事照護計畫」之藥師執行資格日期追溯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之藥事照護計畫辦理。
- 二、為鼓勵藥師參與藥事照護計畫並執行照護服務，若係屬藥師原已取得計畫執行資格且在有效期間內，但因執業機構異動需重新取得執行資格，可由貴會於核定推薦名單函送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時敘明追溯日期，分區業務組核定時，資格起日可追溯至該日期。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